

# 漳浦滨海新区后蔡湾片区10kV用电配套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滨海新区后蔡湾片区10kV用电配套工程监理已由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2022]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龙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漳浦县财政统筹安排及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漳浦县前亭镇；

2.2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起点位于前亭镇梅园变电站，终点止于滨海新区后蔡湾片区。新建10kV架空线路3.7公里\*6回路，电缆总长度14.4公里，建设开闭所3座，配套直流屏、DTU柜、监控屏等。项目总投资概算858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200.39万元。

2.3招标范围和-content: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监理服务期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归档完成止。

2.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部门验收并送电。

2.6**监理服务费**：本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率**为**0.99%**，**暂定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32900.00元**。**最终监理服务费=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固定费率0.9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电力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电力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10kV及以上线路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3.6.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10kV及以上线路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7.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须提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④根据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闽建许（2022）3号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其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延续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14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西32号

邮 编：3632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96-383511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

邮 编：363005

联 系 人：黄文彦

电 话：0596-2961882

传 真：0596-2159767

